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宁财合[2025]00072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农村公路统筹养护工程建设项目
- 采购计划编号：永宁财采计[2025]026035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3581708.03元
- 合同金额大写：叁佰伍拾捌万壹仟柒佰零捌元零叁分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5-03-31，完成日期：2026-03-31。总日历天数：365天。
地点：宁远县境内

4. 付款：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按每月完成实际形象进度工程量的80%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后按实际形象进度付至80%（且不超过合同总价的80%），工程验收及工程资料合格后经宁远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后付至结算金额的97%，余款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 宁远县交通运输局 (甲方)

供应商(全称): 湖南金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2025年农村公路统筹养护工程建设项目

(2) 采购计划编号: 永宁财采计[2025]026035号

(3) 项目内容: 对2025年宁远交通运输局养护统筹资金对应的农村公路进行建设

(4) 是否分包: 否。

(5) 项目负责人: 骆明昆。

(6) 联系电话: 13037477185。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3581708.03

大写: 叁佰伍拾捌万壹仟柒佰零捌元零叁分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无

预付款: 无

分期付款: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按每月完成实际形象进度工程量的80%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

竣工验收后按实际形象进度付至80%（且不超过合同总价的80%），工程验收及工程资料合格后经宁远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后付至结算金额的97%，余款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成本补偿：无

“绩效激励：无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5年3月31日，完成日期：2026年3月31日。总日历天数：365天。

(2) 地点：宁远县境内

(3) 方式：按合同约定付款

(4) 履约担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5) 质量保证金：无。

4.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甲乙双方会同当地财政部门联合验收。

(2) 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3) 验收标准：合格及以上。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份，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3月31日

合同订立地点：按要求网上签订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委托代理人：

电 话：_电 话：

传 真：_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03-31

甲方：宁远县交通运输局（签章）

乙方：湖南金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乐宁波

委托代理人：彭义培

电话：18974633616

传真：

)

法定代表人：于先觉

委托代理人：王箭

电话：19176843199

开户银行：农村商业银行

开户支行：湖南星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经开区

银行账号：82010400000017640



附录1：

2025年农村公路统筹养护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永宁财采计[2025]026035号

合同编号：永宁财合[2025]00072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B05990000-其他专业施工	2025年农村公路统筹养护工程建设项目	1	项	3,618,400	3,581,708.03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3,581,708.03 大写: 叁佰伍拾捌万壹仟柒佰零捌元零叁分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湖南金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5年03月31日